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15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2月25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8點之1修正規定草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9年1月27日營署綜字第09929017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點修正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王委員珍玲、江委員彥霆、李委員素馨、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綱立、林委員佳瑩、周委員天穎、陸委員曉筠、黃委員聲遠、賴委員宗裕、張委員靜貞、詹委員順貴、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張委員治祥、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羅委員光宗、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許委員文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地政司、本部法規委員會、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11-12-13-14-15

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
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
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規定草案本部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9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主 席：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吳 委 員 綱 立			
李 委 員 素 馨	李素馨		
周 委 員 天 穎			
黃 委 員 聲 遠	請假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張 委 員 靜 貞			
詹 委 員 順 貴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蕭 委 員 再 安			
簡 委 員 連 貴	簡連貴		
顏 委 員 愛 靜	顏愛靜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專委	何莉莉
黃 委 員 德 治	請假		
張 委 員 志 祥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技正	張志輝
羅 委 員 光 宗		專門委員	張泰煌

王 委 員 珍 玲 王 珍 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志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何莉莉
經濟部礦務局	黃品中 賴銘亮 朱子分
內政部地政司	王世榮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臺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黃燕寬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林梓祥
澎湖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張文慶
彰化縣政府	陳北華
嘉義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本署綜合計畫組 組長 繼 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 秉勳	林秉勳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專 門 委 員 世 民	林 世 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科 長 順 勝	張 順 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漢 彬	林 漢 彬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壹、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規定草案

結論：

- 一、有關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草案文字部分，
經與會委員、相關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代表討論
修正如后附件 1，請作業單位將修正後之規定草
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另請經濟部礦務局於「金昌石礦申請變更特定專
用區礦業用地計畫」未來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時，針對該案規劃留設之緩衝綠帶寬度列表估算
其與開發面積、開採總量之比較，提供區委會委
員審議之參考。

貳、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規定對照表

本次修正規定	268 次區委會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政府已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	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u>礦石開採</u>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	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	一、查規範總編 97 年 8 月 7 日修正第 18 點之 1 規定係於審議「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開發案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一 0 0 一九等地號土地土石採取計畫」案，因該案係屬循開發許可程序申請土石採取之首例，考量此類案件較其他建築開發案件確有其特殊性，屬過渡性質之短期使用，其再利用計畫或生態復育計畫未來仍須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或納入整復計畫內容，故同意如

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水泥專業

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礦石開採基地如位於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水

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符相關要件及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可開發區之規定限制。考量水泥礦石開採亦與開土石採取行為相似，較其他建築開發案件確有其特殊性，又水泥礦石確屬稀有資源，其開採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且經經濟部礦務局亦表示針對水泥礦石核定專業區礦區，故建議將「政府已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納入本點規定。
二、如礦石開採基地位於政府

區礦區內之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至少十五公尺以上寬度之緩衝綠帶，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範圍內，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其保育區面積留設比例得予適當酌減，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已核定之水泥專業區礦區內礦石開採，應屬政府既定之政策，又水泥礦石開採行為係採掘具經濟價值之礦藏資源，如依規範留設百分之三十之保育區，該保育區內水泥礦石資源將無法有效利用，形成水泥礦石資源棄而不用之矛盾；在兼顧國家政策需要、資源有效利用及自然環境保育前提下，擬增列第四項規定：「前項水泥專業區礦區內之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

			至少以五公尺之緩衝綠帶，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二十七點第二款及第七款之限制。」「前項開發完成後土地使用及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	--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經濟部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四拾柒年拾月廿捌日發文

台八十七經

53038

主旨：所報「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一案，同意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

說明：復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經（八七）工字第八七二六一〇一三號函。

正本：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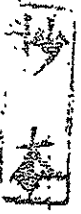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本院經建會

院長 蕭萬長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二三四一三四五四

經濟部工業局收文
87.10.29.16
字號 043906 號

總收文
8703289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部(八七)字四七一二號

附件：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一份

主旨：經濟部函院檢陳「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一案，本會意見，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台八十七經字第四四六八〇號函。

二、鑒於「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係政府推動之「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開發計畫」之一部分，專業區中之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部分已動工興建，為使礦區之開發與工業區、工業專用港之建設進度密切契合，以確保水泥專業區之整體開發效益，建議同意經濟部之意見，核定該計畫為重大建設計畫。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實業路三號
傳真：(02)二三七〇四一五